

法治护航！

最高法发布关于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

从五方面提出司法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25条具体举措

让民营企业吃下“定心丸”

新华社记者 齐 琪 冯家顺

今年5月20日正式施行的民营经济促进法,以法治护航让民营企业吃下“定心丸”。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最高人民法院8月8日发布关于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从五方面提出司法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25条具体举措,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聚焦企业“急难愁盼”精准纾困——

保障账款及时“到位”,事关企业长远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周伦军介绍,意见严格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关于账款支付刚性条款,进一步完善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预防和清理机制,依法保障民营经济组织特别是中小企业账款获得及时支付。

“意见全面落实快立、快保、快审、快执‘绿色通道’工作要求,强化对拖欠主体的强制执行,积极运用交叉执行加大对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案件执行力度。”周伦军说。

让“真创新”得到“强保护”——

研究制定惩罚性赔偿适用指导意见,完善裁判规则,细化认定标准……意见切实发挥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价值,惩戒侵权行为,有效救济权利,激励创新创造。

意见同时明确,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健全案件审理协同机制,加快推进与专利民事案件关联的专利确权行政程序,促进实质解纷。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要持续加大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同时依法打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虚假诉讼等违法行为,优化创新创业的法治环境。”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马一德说。

帮助民营企业“挖蛀虫”“打内鬼”——

准确把握涉民营经济组织腐败犯罪案件法律适用标准,助力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进民营经济组织活动,充分发挥案例警示、震慑、教育作用……意见依法惩治民营经济组织内部腐败等犯罪行为。

“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事关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推动依法惩治,形成有力震慑。”马一德表示,意见既维护企业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也推动企业健全内部治理、完善防控机制。

依法惩治与源头防范相结合,增强各方发展信心,优化市场生态,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更好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

“人格权利受尊重,名誉商誉受保护,创业兴业才有信心、更安心。”周伦军介绍,意见依法打击侵犯民营经济组织名誉权和经营者人格尊严、隐私权等犯

罪。充分发挥人格权侵害禁令和行为保全制度功能,及时制止恶意诋毁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名誉等违法行为。

在依法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方面,意见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及时发布再审纠错典型案例,坚决做到有错必纠、依法纠错。

“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关键在于多维度协同治理与严厉打击‘双管齐下’。”马一德表示,意见的出台意味着司法机关将在打击网暴、恶意传播企业商业秘密等方面形成高压态势,严格适用刑事、民事等多元法律手段,提升惩处力度与违法成本。

同时,意见坚决纠治涉企审判执行中的突出问题,明确“法定管辖为原则,指定管辖为例外”基本原则,避免因管辖权不清晰导致不同法院“争管辖”“推管辖”现象。在规范财产查封方面,严禁明显超标的查封,优先选择对被执行人生产生活影响较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

“人民法院将多措并举,持续破解地方保护主义、趋利性执法等实践突出问题,切实纠正审判执行工作中不规范行为,依法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周伦军表示。

营造呵护民企干事创业好环境

邢文静

施行后,当年全国共修改调整政策措施7312件,提出审查意见近6000条,查办不正当竞争案件1.4万余件,各种形式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陆续破除,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进入良性法治轨道。

不少地区也因地制宜,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出台有力举措。例如,上海市推出国内首份省级《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率先开展轻微违法行为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探索;广东省东莞市成立“企业纾困司法协同中心”,整合立案、审判、执行、破产全链条资源,创新“执破融合”机制,打造“1+1+N”协同模式,为困境企业提供“风险预警—分类救治—资源出清”全周期司法服务;甘肃省在西部地区率先组建营商环境建设局,以“减环节、减流程、促集成、优服务”为突破口,实现政务服务提档升级,打造营商环境问题线索“一键举报”平台,优化营商环境取得积极成效。

也要看到,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市场准入受限”等问题依然存在;涉企行政检查“频次高、交叉多、随意性大”等突出问题依旧时有发生;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尚存短板,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数据跨境等新兴领域的立法呼声也亟需回应。对此,要坚持问题导向,多措并举、标本兼治,给民营企业放心投资、专心经营、安心发展吃下“定心丸”,继续推动民营经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向好向优。

筑牢制度基础,厚植发展根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为契机,继续推进配套法规制度落实落细。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助力企业“轻装上阵”。填补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和薄弱环节立法空白,以规则确定性赋能产业创新。加快完善全方位、立体化商业秘密保护的机制体系,增强涉外法律服务质效。科学把握政策出台节奏,统筹开展“增量”政策审查和存量政策清理,谨防“政策打架”导致合成谬误。

强化服务意识,激活市场动能。在法治轨道上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依法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围绕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高效办成一件事”,通过市场准入、要素保障、经营环境优化、纠纷化解、企业退出等制度安排,为经营主体松绑减负。做优做实公共法律服务,健全多元解纷机制,共同营造风清气正、公平竞争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保障维权,提振消费信心。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构建“一键维权”全国平台,推广在线纠纷解决机制,打通维权“最后一公里”。建立商家“红黑名单”闭环管理,实施消费侵权“黑名单”,强化信用刚性约束。填补直播、预付、数据监管漏洞,实现消费者从“敢投诉”到“愿消费”的信任跃升。持续打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充分释放消费潜力。

不久前,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首次适用民营经济促进法,判决政府部门向企业支付800余万元补偿——

这起“老大难”案件值得关注

新华社记者 齐 琪

2025年5月20日,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依法向民营经济组织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与民营经济组织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人事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法律同时规定,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民营经济组织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政府作出的行政允诺,其公信力源于政府作为国家机关的权威性和公权力属性,不能随意解释或违背诚信原则,而成为“空头支票”。

“当行政允诺事实上已无法履行时,应当综合允诺事项形成背景、允诺内容合法性明确性、双方协商过程等,认定无法履行情形下的过错成因和责任归属。”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法官围绕案件争议点,进行了全面分析。

这位法官指出,案件中企业之所以支付补偿费用,是因为政府作出的“优惠、补偿”行政允诺。案涉征地补偿款的法定支付主体是南阳市政府。企业付款后,政府部门关于容积率、配套费等政策上给予优惠、补偿的行政允诺却未能兑现,这既与企业细节欠明确、口头承诺未书面固定有关,也与企业变更开发计划、双方沟通不顺畅有关,双方均有过错。

“虽然政府努力兑现出让40亩土地、调整容积率等行政允诺,但在允诺事实上无法履行的情况下,未能积极与企业协商沟通,给树立法治政府、诚信政府与服务型政府形象带来不利影响,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

相应责任。”这位法官说。

今年5月底,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撤销一、二审判决,判令政府部门承担案涉1682.309万元损失的一半,即841.1545万元,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该公司支付。

“民营企业的经营发展离不开地方政府支持,政府部门依法履职,守信践诺,才能给企业信心,让企业安心。”该公司负责人表示,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以法治力量为民营企业“撑腰”。

以法律文件明确权利义务,用法治渠道解决行政争议,在法治轨道建立亲清政商关系。这起案件的判决贯彻落实党中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方针政策,也彰显人民法院助推在法治轨道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鲜明态度。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负责人表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离不开法治保驾护航。人民法院将通过一例判例决、一个案例,让广大企业真正感受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点 评

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关键是依法行政,做实依法平等保护,实现事有法可依、人人知法守法、各方依法办事。我国日益完善的法律法規体系,规范“权利”与“权力”的边界。对行政机关而言,既要“清”又要“亲”,不能“新官不理旧账”,应当牢记法治是本地区最好的营商环境。对广大企业而言,也无需担心“怕得罪政府”而选择“有苦不言”“忍气吞声”,应当牢记法治是企业最大的“后台”。

陕西积极推动落地实施

新闻 链接

民营经济促进法颁布后,陕西高度重视,省委统战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等多个部门和各县市通过集中宣讲、专家解读、座谈交流等方式组织宣传解读;组织召开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会,积极与省内不同领域有代表性的民营企业沟通对接,听取意见建议。

聚焦体制机制、发展环境、政策供给,围绕政策可感可及、破除市场准入壁垒、金融惠企纾困、民营经济要素支持、规范涉企行政检查、“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法治保障等7个方面,陕西研究出台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七大行动”实施方案。

同时,陕西进一步强化法治保障,将《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办法》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2025年度11月份审议项目,省司法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信厅召开了立法推进会,沟通衔接实施办法的起草、送审等工作。

省内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显著增强,投资步调持续加快,创新活力持续激发。据省统计局统计,今年一季度,陕西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近五成,同比增长21.3%,增速较2024年全年加快14.4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增速20.9个百分点,拉动全省投资增长8.3个百分点;民营经济增加值占陕西GDP的比重增加至49.5%。截至一季度末,陕西民营经济经营主体达578.38万户,同比增加2.28万户。

省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表示,陕西按照关中、陕北、陕南分片区,邀请专家学者向省市县有关部门、民营企业面对面做好民营经济促进法宣传解读,引导各级各部门和广大民营企业深刻领会立法宗旨,积极传递党和国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方针政策;深入实施“七大行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引导、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开创陕西民营经济发展新局面。

国家发展改革委：

重点在五方面下更大功夫 抓民营经济促进法落地见效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全力推动
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强化刚性约束

重点在五个方面下更大功夫：

下功夫

破除障碍

解决市场准入、要素获取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下功夫

治理拖欠

解决民营企业账款支付问题

下功夫

依法保护合法权益

解决企业发展的后顾之忧

下功夫

落实纾困政策

解决企业获得感不强的问题

下功夫

加强政企沟通

解决企业合理诉求

新华社发

徐俊作



法律千万条,首要在落实。

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贯彻落实情况受到各方普遍关注。不久前,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首次适用民营经济促进法,在一起行政案件中判决政府部门向企业支付800余万元补偿,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这是一起“老大难”案件。

2006年,河南省南阳市某房地产公司与政府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准备开工时,却被群众以征地补偿标准低为由阻挠施工并起诉至法院。

为解决纠纷,当地政府提出:由公司出面增加给群众的征地补偿,群众撤回起诉。同时,对该公司额外增加补偿费用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市政府有关部门将在容积率、配套费等政策上给予优惠、补偿,并将另一处约40亩土地出让给该房地产公司。2011年,该公司据此方案向群众支付增加的补偿费用,达成了调解。

征地补偿纠纷就此解决,房产项目也顺利建设并完成销售。然而多年来,政府允诺给企业的补偿却因故始终未能全部“兑现”。

于是,房地产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政府部门支付垫付的征地补偿款1658万元、青苗补偿费24.7676万元和占用资金成本。2020年,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均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